

编后记

按照省、州人民政府和省、州志编委的工作部署，2004年9月，白玉县启动续志调研工作。2006年5月，白玉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白玉县续志工作实施方案》。以2007年4月23日全县续志工作会议为标志，续志工作全面启动，地方志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白玉县续志工作由县档案局、县档案史志馆负责。

白玉县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方志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文化大繁荣的重大决策；坚持存真求实，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以类系事，横排纵述，述而不论，以事系人，生不立传，重视经济，突出人文的编纂原则；坚持以“续”为主，以“补”为辅，对错遗之处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最大限度维护历史原貌的工作思路；秉承方志工作优良传统，狠抓续志谋篇布局，突出资料工作的重要地位，把握志书真实、系统、全面的特点，力求准确反映基本县情与主要特色，反映白玉县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伟大征程。各责任单位、总编室密切协作，修志工作者挥洒智慧，激情奉献，严谨著书，确保了志稿质量。

2008年11月，全面完成志书主体部分志稿撰写、审查、修改等工作。2008年12月，总编室各成员完成县情概述、大事记、大事记述、建置、自然环境、改革开放、社会生活、人物等内容的撰写和编辑工作；按照续志饰图方案完成图片征集工作。2009年3—8月，主编完成资料补充和分纂编辑工作，县档案局工作人员完成各类图片整理工作；9—10月，主编完成总纂一稿工作，同时进入返稿征求意见阶段，县统计局袁登勇、王林完成统计数据审查、校对工作；11月20日，修改形成第二稿，送县志审查领导小组成员审查。2010年1月，送甘孜州县志审查组审查；3月，修改形成第三稿，并送白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成员审查；6月23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白玉县志》评审会，同时研究出版方案；6月30日，送县人民政府复审，形成送审稿；7月，州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开出版发行。

2007—2009年期间，县委书记冉义，县长康光友，分管领导周玉红、根却泽仁、钟灿先后到总编室多次开展工作调研、指导，提出具体工作要求。2006—2009年，县政府研究解决业务经费和设备经费60万元。2007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2007年、2010年，调整充实地方志领导机构、审查机构和工作机构。2007年开始，续志资料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2007年4月23—24日，召开全县续志工作会议，州志办副主任刘启蓉和业务骨干莅临会议作指导和开展系统业务培训，县长康光友、宣传部部长周玉红、副县长根却泽仁出席会议并讲话，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执笔人员参加会议；同年6月，县志办主办全县

续志业务培训班，县级机关 83 名执笔人员参加会议。2008 年初，县政府专题研究档案史志业务用房建设和职工“安心工程”建设，同年底建成 115 平方米的方志馆，单位在职职工全员享受“安心工程”配套政策，地方志工作环境明显改善。2009 年 8 月 5 日，省志编委副主任秦安禄一行，州志办主任刘启蓉、副主任韩广富到县检查指导地方志工作，提出重要的建议和指导性意见。

在续志编纂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以及县级机关各单位、片区工委、乡镇的大力支持，得到在县工作过的干部、领导和退休人员的热情帮助，得到省志编委、州志办的大力指导，得到州政府审查组的鼎力相助。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白玉县续志工作人手紧缺，时间仓促。主编负责大量编纂和协调工作，难度之大，不言而喻。囿于才识薄浅，水平有限，谬遗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白玉县续志总编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